

服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员工工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 应 商：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员工工装采购项目；
-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货物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之间发生冲突，以本协议书的条款为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面料成份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货物 费	1	男女西服	神华	量体定制	面料：78%羊毛、19.5%涤、2%氨纶、0.5%导电纤维 颜色：藏青色	100	套	960.00	96000.00
	2	长袖衬衫	神华	量体	面料：49%再生纤维素纤维（竹浆纤维）、51%聚酯	200	件	195.00	39000.00

				定制	纤维（天然免烫+仿丝绸） 颜色：白色				
3	短袖衬衫	神华	量体定制		面料：49%再生纤维素纤维（竹浆纤维）、51%聚酯 颜色：白色	200	件	195.00	39000.00
4	男女大衣	神华	量体定制		面料：100%羊毛 颜色：藏蓝色	100	件	820.00	82000.00
5	夏裤	神华	量体定制		面料：80.8%锦纶、19.2%氨纶 颜色：浅藏蓝	100	条	190.00	19000.00
6	夏裙	神华	量体定制		面料：50%羊毛、45%涤纶、5%天丝纤维 颜色：深藏蓝色	65	条	150.00	9750.00
7	商务夹克	神华	量体定制		面料：78%羊毛、19.5%涤、2%氨纶、0.5%导电纤维 颜色：藏青色	35	件	350.00	12250.00
8	领带/丝巾	神华	标准型号			100	条	0.00	0.00
总价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297000.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自验收报告的最终验收时间起算），且供应商无任何未处理违约行为，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五、交货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交货以采购人签署的到货确认为准，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逾期。

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量体定制过程中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包括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灭失。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或未达到行业通行质量标准的，无论验收时是否发现，均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追溯追究违约责任。

4. 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十、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所供产品的商标、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会随机抽取送检），验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或行业的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冲突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或相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时止（以较早者为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供应商主张不可抗力的，应提供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采购单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替代采购差价、员工误工费等）；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延迟交货）导致采购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因供应商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且赔偿范围以供应商实际直接损失为限。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市民大厦八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供应商：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市民大厦八楼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李永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亮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分行广济支行

账号：

账 号：2610091709200278667

电话：

电 话：09123260959

CS 扫描全能王